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9/12~103/09/27。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9月28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章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p>二、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p> <p>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係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p> <p>三、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銀行服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行動銀行服務」：指立約人使用各種智慧型通訊設備(指行動通訊設備支援開放式作業系統並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經由電信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三)「本服務」：指「網路銀行服務」及「行動銀行服務」。</p> <p>四、啟用手續及網頁之確認</p> <p>(一)立約人申請本服務之條件必須為已於銀行開立帳戶之客戶，利用具備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使用銀行晶片金融卡於銀行網站線上申請，或於分行完成本服務線上之註冊程序及簡訊動態密碼服務之手機號碼註冊啟用程序後，即可使用本服務。立約人亦得選擇向銀行申請本服務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於完成啟用程序後使用本服務。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之發放以郵寄方式依立約人留存於銀行之最後通訊地址發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惟銀行對於非臨櫃申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外匯服務者，依法令規定將不提供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外匯交易功能。</p> <p>(二)銀行發送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僅供立約人首次登入網路銀行使用，立約人應於密碼到期日前完成首次登入，並重新設定使用者帳號及/或密碼。</p> <p>(三)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前，應先確認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本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 0800-808-889 或 02-6612-9889詢問。</p> <p>(四)銀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p> <p>(五)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前，應先確認於正確的網址下載APP(應用程式)並安裝成功後，才可使用行動銀行服務。</p> <p>(六)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前，需先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並於網路銀行完成首次登入。立約人之</p>	<p>二、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p> <p>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係銀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p> <p>三、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四、啟用手續及網頁之確認</p> <p>(一)立約人申請本服務之條件必須為銀行提供服務之客戶，應利用具備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或於分行完成本服務線上之註冊程序及簡訊動態密碼服務之手機號碼註冊啟用程序後，即可使用本服務。立約人亦得選擇向銀行申請本服務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於完成啟用程序後使用本服務。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之發放以郵寄方式依立約人留存於銀行之最後通訊地址發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p> <p>(二)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僅供立約人首次登入網路銀行使用，立約人應於密碼到期日前完成首次登入，並重新設定使用者帳號及/或密碼。</p> <p>(三)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 0800-808-889 或 02-6612-9889詢問。</p> <p>(四)銀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p> <p>五、服務項目</p> <p>銀行應於本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p> <p>(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p> <p>(二)銀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三)銀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p> <p>(四)立約人有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廿</p>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9/12~103/09/27。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9月28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p>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立約人得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與簡訊動態密碼簽入行動銀行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行動銀行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限額、約定轉入帳號、密碼登入錯誤次數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立約人於網路銀行既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及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所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銀行。立約人如終止網路銀行服務，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p> <p>(七) 立約人於首次啟用行動銀行服務時，立約人同意銀行存取啟用行動銀行服務所使用之個人行動通訊設備唯一序號作為未來登入認證之用；若立約人更換用以登入行動銀行之行動通訊設備，則須重新完成行動銀行啟用程序。若立約人遺失個人行動通訊設備，須立即通知銀行停用行動銀行服務，立約人若欲重新啟用行動銀行服務，須通知銀行恢復服務並須重新完成行動銀行啟用程序。</p> <p>五、服務項目</p> <p>銀行應於本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p> <p>(四)立約人有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廿三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p> <p>十、轉帳類服務項目、限制及每日可轉帳之限額： (二)立約人轉入本行本人帳戶者每筆不限金額。轉入本行他人或他行之約定帳戶，每筆最高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預設帳戶之約定，最多設定二十個，係採與銀行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合併共同約定。</p> <p>上述第二項每日金額限制，係採與銀行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合併金額控管，金額限制銀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並於銀行網頁公告。</p> <p>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入支票存款帳戶，需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負責。</p> <p>十一、費用</p> <p>立約人自使用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銀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銀行不得收取。</p>	<p>三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p> <p>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確認。</p> <p>十、轉帳類服務項目、限制及每日可轉帳之限額：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轉帳服務時，轉入本行他人帳戶或他行帳戶需事先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逐戶申請。 (二)立約人轉入本行本人帳戶者每筆不限金額。轉入本行他人或他行之約定帳戶，每筆最高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p> <p>預設帳戶之約定，最多設定二十個，係採與銀行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合併共同約定。</p> <p>上述第二項每日金額限制，係採與銀行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合併金額控管，金額限制銀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並於銀行網頁公告。</p> <p>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入支票存款帳戶，需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負責。</p> <p>十一、費用</p> <p>立約人自使用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銀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銀行不得收取。</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銀行應於調整生效日三十日前於銀行之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惟本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銀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銀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銀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約定事項相關服務。</p> <p>十二、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p> <p>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十三、立約人連線與責任</p> <p>銀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p> <p>立約人對銀行所提供之使用者帳號、網路銀行密碼、SMS OPT簡訊動態密碼或其它足以識別身分</p>
---	---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9/12~103/09/27。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9月28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銀行應於調整生效日三十日前於銀行之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惟本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銀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銀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銀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約定事項相關服務。</p> <p>十二、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十三、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銀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銀行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者帳號、密碼、SMS OPT簡訊動態密碼或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且不得將之告知他人或使他人得知或使用，如有違反致遭第三人冒用、盜用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且經銀行證明立約人有違反上開保管責任之情事者，立約人應負擔相關風險及責任。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帳號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合併計算)，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申請手續。</p> <p>十四、交易核對 立約人同意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需負責確保電子交易指示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和充分性，銀行無義務驗證其電子指示內容，若致任何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銀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對於立約人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p>	<p>之工具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且不得將之告知他人或使他人得知或使用，如有違反致遭第三人冒用、盜用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且經銀行證明立約人有違反上開保管責任之情事者，立約人應負擔相關風險及責任。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申請手續。</p> <p>十四、交易核對 立約人同意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需負責確保電子交易指示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和充分性，銀行無義務驗證其電子指示內容，若致任何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銀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p> <p>十五、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十八、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銀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p> <p>十九、損害賠償責任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同意依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廿一、電子文件之效力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p> <p>廿二、立約人終止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另立約人辦理結清、移存帳戶時，該帳戶與銀行所立之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自動終止。</p> <p>廿三、銀行終止約定書</p>
---	---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9/12~103/09/27。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9月28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p>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p> <p><b>各類帳戶餘額若屬外幣者，銀行依查詢當時銀行牌告之即期買賣中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台幣供立約人參考，交易涉及外幣兌換者則以執行指示交易當時銀行提供之牌告即期買價 / 賣價為準。實際適用匯率可能因優惠方案等因素與牌告匯率有所不同。</b></p> <p>十五、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十八、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銀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p> <p>十九、損害賠償責任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同意依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廿一、電子文件之效力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p> <p>廿二、立約人終止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另立約人辦理結清、移存帳戶時，立約人因該帳戶與銀行所立之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自動終止。</p> <p>廿三、銀行終止約定書 銀行終止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p>	<p>銀行終止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p> <p>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	--	---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9/12~103/09/27。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9月28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p>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p> <p>(三)立約人違反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者。</p> <p>(四)立約人違反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第十二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第二節之一電話銀行暨網路/行動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p> <p>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約定事項條款：</p> <p>一、委託人利用電話銀行或網路/行動銀行功能指示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需先與受託人簽訂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事項及申請電話</p> <p>銀行或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受託人保留同意受理與否之權利)，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密碼。受託人有權認定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服務均係由被授與該密碼之委託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所為，受託人得執行任何使用正確密碼所為之指示，而不需對該密碼是否由委託人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使用負任何責任。倘</p> <p>委託人查知密碼有遭盜用、冒用之虞，或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項服務。</p> <p>二、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之指示後，受託人有權(但無義務)得再對委託人之個人資料為進一步之確認，始提供本約定事項所定之服務，若受託人依合理判斷懷疑委託人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時或受託人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得不提供該等服務。</p> <p>三、委託人以電話銀行或網路/行動銀行功能指示</p>	<p>第二節之一電話銀行暨網路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p> <p>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約定事項條款：</p> <p>一、委託人利用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功能指示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需先與受託人簽訂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事項及申請電話</p> <p>銀行或網路銀行服務(受託人保留同意受理與否之權利)，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密碼。受託人有權認定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服務均係由被授與該密碼之委託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所為，受託人得執行任何使用正確密碼所為之指示，而不需對該密碼是否由委託人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使用負任何責任。倘</p> <p>委託人查知密碼有遭盜用、冒用之虞，或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項服務。</p> <p>二、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之指示後，受託人有權(但無義務)得再對委託人之個人資料為進一步之確認，始提供本約定事項所定之服務，若受託人依合理判斷懷疑委託人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時或受託人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得不提供該等服務。</p> <p>三、委託人以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功能指示各項信</p>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9/12~103/09/27。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9月28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p>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時，應以法令許可且受託人選定得受理者為限，且應於受託人訂定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或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四、委託人利用電話銀行或網路/行動銀行功能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受託人將於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與委託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委託人應於交易日後一個月內(以網路/行動銀行功能指示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受託人表示疑義，否則即視為該交易正確無誤。</p> <p>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妥善保存本服務相關之紀錄，並推定受託人所保存之紀錄為真。</p> <p>五、委託人如欲變更密碼，應以受託人指定之方式，包括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為之，並經受託人確認收受且同意後始生變更密碼之效力。</p> <p>六、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約定事項之服務。於終止通知日(包括當日)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p> <p>七、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章第一、二節、第七章「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八章「<b>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b>」等本總約定書其他章節之約定，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八、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有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p>	<p>託相關交易時，應以法令許可且受託人選定得受理者為限，且應於受託人訂定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或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四、委託人利用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功能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受託人將於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與委託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委託人應於交易日後一個月內(以網路銀行功能指示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受託人表示疑義，否則即視為該交易正確無誤。</p> <p>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妥善保存本服務相關之紀錄，並推定受託人所保存之紀錄為真。</p> <p>五、委託人如欲變更密碼，應以受託人指定之方式，包括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為之，並經受託人確認收受且同意後始生變更密碼之效力。</p> <p>六、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約定事項之服務。於終止通知日(包括當日)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p> <p>七、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章第一、二節、第七章「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八章「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等本總約定書其他章節之約定，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八、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有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p>
---	--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9/12~103/09/27。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9月28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p>相關約定條款</p> <p>前項情形，於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及內容時，亦同。</p>	<p>相關約定條款</p> <p>前項情形，於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及內容時，亦同。</p>
--	--	--